|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教通〔2021〕251号

关于申报2021年度湖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7号），现将申报2021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和范围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

1．重点项目：支持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围绕国家、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把握科学前沿，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湖湘文化传承创新，开展较为深入的创新性研究；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着力解决行业、产业和社会发展难题。鼓励联合企业共同申报课题。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双一流”建设学科和我厅科研创新平台申报的项目（平台名单见湘教通〔2021〕241号）。

2．优秀青年项目：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培育、发展各高校的科研优势和特色，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项目组成员以青年为主。

3．一般项目：支持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根据国家、地方的一般性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着力提高我省高校教师整体科研能力。

二、申报要求

1．各高校要认真贯彻《关于打造“三个高地”促进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湘办发〔2021〕7号）和《高等教育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25号），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认真把握科技发展趋势，组织教师切实结合自身优势和研究基础慎重选题。

2．项目申报条件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各高校要加强引导，注重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和前沿问题的研究，注重与科技创新团队、重点科研创新平台和基地的衔接；鼓励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参与团队。

3．项目申请人需认真填写《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应规范、齐全，内容真实，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合理。研究方向要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应具有先进创新的研究思路、科学可行的技术路线，研究内容有较强的创新性，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项目经费预算合理。

4．本批次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其中一类。承担省教育厅项目尚未完成（结题）者，不得再申请新项目。每人同时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累计最多不超过3项。同一课题已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计划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申报时已在境外并将持续在境外达1年以上者不得申报。

5．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实行“学校推荐、限额申报、择优立项”。各高校要认真做好项目的遴选和推荐工作。推荐项目名单，应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呈报省教育厅。

6．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一般项目由学校组织遴选评审后，我厅组织力量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立项。

三、申报数量和经费保障

各类项目均限额申报（见附件），各高校可在分配的限额内自主确定申报数量。各高校当年的实际申报数量，将影响下一年度的申报限额；因各种原因导致的项目撤销，将影响当年申报限额。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统筹高校“双一流”建设省级专项资金、自有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足额保障立项科研项目的经费。

对无法足额保证项目经费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扣减申报限额或取消该校的项目立项资格。

四、申报程序

1．各校应遵循“科学、公正、公开、合理、 择优”的原则，严格按条件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推荐和立项工作。要在个人申报、院系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申报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必须到法定的查新机构查新。

2．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报人员凭学校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湖南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南网址：http:// rms.xuefeng.space)，按填报说明进行网上填报、提交和打印项目申请书。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0月25日。

3．申报纸质材料包括：学校公文（含公示情况）、项目申请情况汇总表各一式1份，重点和优秀青年项目的申报书(含附件材料)一式3份、一般项目的申报书(含附件材料)一式1份。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10月28日，共3天；逾期不予受理。材料报送地点：省教育厅513室。

联系人：张轶，联系电话：0731－84729829；

邮箱地址：4739947@163.com；

系统保障咨询：钟坚成，QQ号码：22727721。

附件：1.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限额表（普通本科院校）

2.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限额表（高职高专院校）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限额表（普通本科院校）

| 学 校 | 重点项目申报限额 | 优秀青年项目申报限额 | 一般项目申报限额 |
| --- | --- | --- | --- |
| 中南大学 | 12 | 17（已扣减1个名额） |  |
| 湖南大学 | 12 | 14（已扣减1个名额） |  |
| 国防科技大学 |  | 12（已扣减1个名额） |  |
| 湖南师范大学 | 68（已扣减3个名额） | 91（已扣减8个名额） | 57（已扣减4个名额） |
| 湘潭大学 | 58（已扣减1个名额） | 89 | 43（已扣减1个名额） |
| 长沙理工大学 | 52（已扣减2个名额） | 83（已扣减1个名额） | 53（已扣减3个名额） |
| 湖南农业大学 | 52 | 74 | 41 |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45（已扣减1个名额） | 65（已扣减1个名额） | 37（已扣减6个名额） |
| 湖南中医药大学 | 37（已扣减1个名额） | 55（已扣减1个名额） | 41（已扣减2个名额） |
| 南华大学 | 43（已扣减1个名额） | 58（已扣减1个名额） | 52（已扣减2个名额） |
| 湖南科技大学 | 45（已扣减1个名额） | 66（已扣减1个名额） | 49（已扣减4个名额） |
| 吉首大学 | 32（已扣减1个名额） | 43（已扣减1个名额） | 35（已扣减3个名额） |
| 湖南工业大学 | 29（已扣减1个名额） | 40（已扣减1个名额） | 51（已扣减5个名额） |
| 湖南工商大学 | 26（已扣减1个名额） | 35（已扣减1个名额） | 28（已扣减2个名额） |
| 湖南理工学院 | 27 | 33（已扣减1个名额） | 29（已扣减1个名额） |
| 衡阳师范学院 | 24 | 30（已扣减1个名额） | 26（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文理学院 | 21 | 25（已扣减1个名额） | 29（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工程学院 | 22 | 27（已扣减1个名额） | 28（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城市学院 | 18（已扣减1个名额） | 27（已扣减1个名额） | 31（已扣减1个名额） |
| 邵阳学院 | 22 | 32（已扣减1个名额） | 38（已扣减2个名额） |
| 怀化学院 | 16 | 21 | 26（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科技学院 | 13（已扣减1个名额） | 21 | 25（已扣减1个名额） |
| 湘南学院 | 15（已扣减1个名额） | 20（已扣减1个名额） | 33（已扣减2个名额） |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 18（已扣减1个名额） | 25 | 28（已扣减1个名额） |
| 长沙学院 | 21 | 28 | 25（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 10（已扣减1个名额） | 15 | 23（已扣减3个名额） |
| 长沙医学院 | 10（已扣减1个名额） | 14（已扣减1个名额） | 50（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工学院 | 13（已扣减1个名额） | 15（已扣减1个名额） | 24（已扣减2个名额） |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13（已扣减1个名额） | 15（已扣减1个名额） | 26（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 12（已扣减1个名额） | 15（已扣减1个名额） | 13（已扣减3个名额） |
| 湖南警察学院 | 8（已扣减1个名额） | 15 | 9（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女子学院 | 11 | 13 | 11（已扣减1个名额） |
| 长沙师范学院 | 9 | 12 | 15 |
| 湖南医药学院 | 8 | 12 | 12 |
| 湖南信息学院 | 8 | 10 | 20 |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 8 | 10 | 17（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 8 | 10 | 15（已扣减1个名额） |
| 合计 | 846 | 1187 | 1040 |

备注：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7号）和《关于对逾期未结题科学研究项目撤项的通知》（湘教通〔2021〕72 号），对有关高校申报限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了扣减。

附件2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限额表（高职高专院校）

| 学   校 | 青年项目申报限额 | 一般项目  申报限额 | 学   校 | 青年项目申报限额 | 一般项目  申报限额 |
| --- | --- | --- | --- | --- | --- |
|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 2（已扣减1个名额） | 20（已扣减2名额） |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 | 8 |
|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 3 | 21（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 1 | 8 |
|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3 | 20 |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 1 | 7（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2（已扣减1个名额） | 16（已扣减2名额） |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1 | 7（已扣减1个名额） |
|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 3 | 17（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 1 | 8 |
|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3 | 18 |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8 |
|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 3 | 18 |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 1 | 5（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3 | 15（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软件职业大学 | 1 | 6 |
|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3 | 16 |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0（已扣减1个名额） | 5（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3 | 16 |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6 |
|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2 | 15（已扣减1个名额） |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 1 | 6 |
|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 3 | 14 |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 1 | 6 |
|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 2 | 13（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开放大学 | 1 | 5（已扣减1个名额） |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 1 | 12（已扣减2名额） |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 1 | 6 |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 2 | 10（已扣减2名额） |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 1 | 6 |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 2 | 6（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 1 | 6 |
|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 2 | 11（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 1 | 6 |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 1 | 12 |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 1 | 6 |
|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 1 | 6（已扣减1个名额） |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6 |
|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 1 | 10（已扣减2名额） |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 1 | 6 |
|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2 | 9（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 1 | 6 |
|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2 | 9（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1 | 6 |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 2 | 10 |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 1 | 6 |
|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2 | 9（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 | 6 |
|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1 | 9（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1 | 6 |
|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 1 | 10 |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1 | 5（已扣减1个名额） |
|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 1 | 9（已扣减1个名额） | 保险职业学院 | 1 | 6 |
|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 1 | 9（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 1 | 6 |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1 | 10 | 潇湘职业学院 | 1 | 4 |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0（已扣减1个名额） | 10 |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 1 | 3（已扣减1个名额） |
|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1（已扣减1个名额） | 6（已扣减2名额） |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 1 | 4 |
|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 1 | 8 |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4 |
|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 1 | 8 |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4 |
|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 1 | 8 |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4 |
|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 1 | 7（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 1 | 4 |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 1 | 7（已扣减1个名额） |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 1 | 4 |
|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 | 7（已扣减1个名额） |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4 |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 1 | 4（已扣减1个名额） |  |  |  |
| 总计 | 66 | 435 | 总计 | 36 | 209 |

备注：1.青年项目：每所高职高专院校1个基础申报名额，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省级卓越校各增加1个申报名额。一般项目：根据各高校在职教师统计数据，国家“双高计划”建设、省级卓越校立项情况和2020年国家、省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等确定。

2.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7号）和《关于对逾期未结题科学研究项目撤项的通知》（湘教通〔2021〕72 号），对有关高校申报限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了扣减。